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郭新平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马永义先生代为参会，董事吴佐民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297,676,648.3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200,443,468.52 元。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并兼顾投资者持续回报等因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 2023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刁志中、王爱华回避表决。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类型包括且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投资原则，拟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参照《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做相应调整。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2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参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做相应调整。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回购注销前完成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则回购数量及价格将参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做相应调整。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非执行董事王爱华、吴佐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郭新平、马永义、柴敏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不含执行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20 万元/年（税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适应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架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更名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行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应修改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权限等进行同步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袁正刚先生、刘谦先生、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吴佐民先生、李伟先生 6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马永义先生、柴敏刚先生、程林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独立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正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博士后研究员，本公司研发中心经理、高级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袁正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627,44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袁正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职西安石油勘探仪器总厂软件室工程师、公司重庆分公司经理、市场部南方区大区经理、造价事业部营销中心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人力资源部和基础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兼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理事长、中关村数字建筑产业绿色发展联盟秘书长、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副理事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息委员会委员、中关村人才协会常务理事。

刘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8,89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云浪生先生：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欧特克（Autodesk）公司产品架构师、软件工程总监、核心产品部资深总监，微软开放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云浪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88,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云浪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爱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北京销售部销售员、西安分公司经理、造价事业部经理、项目管理事业部经理、广联达梦龙总经理。担任北京云建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方上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考拉昆仑信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关村海绵城市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筑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核弘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智建美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致知一处（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明理三处（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非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王爱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388,739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爱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吴佐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咨询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北京、深圳、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国家建筑材料工业标准定额站站长，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秘书长，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广惠创研科技中心主任，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住建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专业评估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工程管理和工程造价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协会专家委员会名誉主任，一带一路（中国）仲裁院副院长，本公司董事、高级顾问等职务。

吴佐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佐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硕士学历，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专家。曾任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合伙人。现任北京伟世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协同发展服务促进会秘书长，北京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国资委央企数字化转型研究院特聘专家，长期为北京市区政府、公共组织和企业提供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研究范围包括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城市治理、绿色低碳、城市更新等多个领域。

李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马永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理事，第一届及第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一届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管理委员主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马永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永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柴敏刚先生：美国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国际展览公司项目经理，韬睿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总监、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岂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柴敏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柴敏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程林先生：加拿大国籍，美国永久居住权，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曾任德国 WHU – Otto Beisheim 管理学院、清华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大学 Eller 商学院副教授并获终身教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金融学和会计学系主任。现任上海朗绿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芯长征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商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62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以 2023 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监事会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 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2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0.30 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10 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由每人 12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每人 15 万元/年（税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年开始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提名，推选王金洪先生、何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当选监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金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职北京核仪器厂工程师，北京运星投资公司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金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023,602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金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何平女士：加拿大国籍，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曾任职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财务部，加拿大 BTI 技术公司财务部，加拿大 USG 工程公司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51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拟申请的上述 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融资类型包括且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上述银行授信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19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是科技”）、北京迈思发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迈思科技”）、智建美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智建美住”）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215.00 万元。本议案关联董事刁志中先生、王爱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预计日常